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3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有益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99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有益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AVY-7569號車牌壹面、電瓶壹個均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有益於民國113年8月2日23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不知情之女友黃婉貞（經臺灣雲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行經雲林縣○○鎮○
○街0號對面空地，見廖志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用小貨車（下稱A車）停於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持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
身體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T字型套筒扳手1把（未扣
案），竊取A車之車牌1面及電瓶1個得手後離去。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有益於警詢與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見偵卷第4至5頁、第80頁背面），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志
偉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8頁），復有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10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見偵卷第12至13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照片（見偵
卷第30至34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1 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
04 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
05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
06 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
07 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行竊時，攜帶T字型套筒扳
09 手，該扳手材質為鐵製，材質堅硬並具有一定長度等情，經
10 被告於訊問程序中所坦認（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可認客
11 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屬刑
12 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
13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
15 以111年度易字第2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入監執
16 行，於112年3月7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5年內）等
17 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其不
18 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竊取他人財物，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
19 益，欠缺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犯行之動機、
20 手段、情節、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節。又念及被告坦承犯行
21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對本案之量刑意見，暨其自陳學歷國
22 中肄業、職業為焊工、月薪約新臺幣4,000元（見本院卷第6
23 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
24 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7 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28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29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30 段、第38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犯行所攜帶之T字
31 型套筒扳手1把，固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該扳手單獨

01 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並未扣案，倘予宣告沒收，耗
02 損後續資源，對刑罰之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助益甚微，認無
03 刑法上重要性，是不予宣告沒收。

04 (二)被告本案竊得A車之AVY-7569號車牌1面、電瓶1個均為其本
05 案犯罪所得，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電瓶賣掉了，車牌不知
06 道放到哪裡去了等語（見偵卷第80頁背面）。上開物品均未
07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8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3 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廖宏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高士童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